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五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收悉《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影石创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等相关各方对落实函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报告”），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修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一	4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7

问题一

请补充说明间接股东陈斌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申报以来对外转让持股的背景、原因，对价支付情况及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发行人说明

一、间接股东陈斌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陈斌已通过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及减资的形式从发行人股东厦门富凯、深圳麦高和汇智同裕中退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陈斌间接转让的相关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或刘靖康（持股比例 99.99%）与其配偶潘瑶（持股比例 0.01%）共同成立的深圳一二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受让。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陈斌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陈斌申报以来对外转让持股的背景、原因，对价支付情况及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20 年 11 月与 2021 年 9 月，陈斌因麦高控股内部股权架构重组导致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11 月与 2021 年 9 月，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以下简称“麦高控股”）基于业务调整需要及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内部股权架构重组，导致间接转让了发行人股份，相关股权重组仅调整了中间层的持股主体。综上所述，本阶段系陈斌因麦高控股内部股权架构重组导致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其转让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2023年2月，陈斌向刘靖康、一二网络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陈斌间接持股主体麦高富达、路演在线向刘靖康、一二网络转让厦门富凯的财产份额

（1）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7日，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演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高富达”“路演在线”）分别与刘靖康、一二网络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二者将其持有的久谦益（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谦益”）合计100%的份额全部转让给刘靖康和一二网络，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刘靖康持有久谦益0.10%的份额，一二网络持有99.90%的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陈斌不再间接持有久谦益的财产份额。

（2）本次转让原因、背景及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4日，刘靖康及一二网络已向麦高富达和路演在线支付本次转让的全部转让对价。

综上所述，本次陈斌通过麦高富达、路演在线向刘靖康、一二网络转让久谦益的份额，其转让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陈斌向一二网络转让汇智同裕的财产份额

（1）本次转让的情况

2023年2月27日，陈斌与一二网络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汇智同裕的10%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一二网络，并于2023年3月22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转让背景、原因及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4日，一二网络已向陈斌支付本次转让的全部价款。

综上所述，本次陈斌向一二网络转让汇智同裕的份额，其转让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

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厦门富凯、深圳麦高、汇智同裕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内部的决议文件，相关方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以及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完税凭证。

2、查阅厦门富凯、汇智同裕及其上层股东（该股东系陈斌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主体且该等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陈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外转让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缴出资凭证、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

3、取得陈斌直接或间接转让退出发行人持股的受让方银行流水、理财赎回单据、银行贷款协议等资料，对受让方的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企查查网站，了解陈斌间接入股发行人后其间接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

5、对陈斌以及陈斌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交易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间接股东陈斌截至目前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自申报以来至本回复出具日，陈斌对外转让持股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陈斌向刘靖康、一二网络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此页无正文，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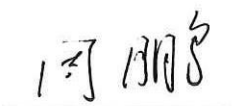


刘靖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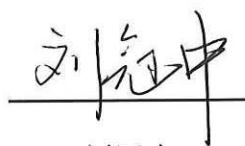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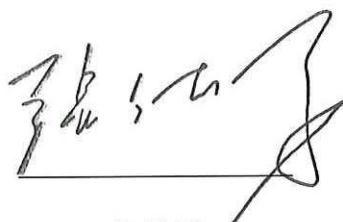
刘冠中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